

目錄表

結算運作程序

序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目的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其他文件

閱讀對象

修訂

版權

I. 期權結算運作程序引言

1. 引言

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功能

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辦事處

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間當事人與當事人的關係

1.5 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的戶口類別

1.5.1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

1.5.2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

1.6 戶口獨立運作

1.7 指定交易員獨立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

1.7.1 指定交易員的莊家戶口

1.7.2 開立及其後維持戶口的程序

1.7.3 條款及條件

1.7.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服務

1.8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交易而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之戶口

1.8.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關係

1.8.2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的結構及運作

1.8.3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受「祇限長倉限制」

1.8.4 申請開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1.8.5 終止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2.1 接納程序

2.2 註冊

2.3 更改結算參與者資格

2.4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2.4.1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成為非結算參與者

2.4.2 同時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2.4.3 退任程序

HKEX 香港交易所

- 2.5 撤回退任通知書
- 2.6 改變結算關係
- 2.7 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

3. 已廢除

III. 結算服務

4. 服務時間表

- 4.1 結算功能的每日時間表
 - 4.1.1 查詢功能
 - 4.1.2 交易更正
 - 4.1.3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 4.1.4 要求行使／拒絕自動行使要求
 - 4.1.5 證券抵押品備兌／解除備兌
 - 4.1.6 持倉維持
 - 4.1.7 報表及原始數據檔案
- 4.2 已廢除
- 4.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示酌情執行的結算功能
- 4.4 已廢除
- 4.5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報表

5. 交易及持倉管理

- 5.1 持倉戶口類別
 - 5.2 持倉管理
 - 5.3 持倉查詢
 - 5.4 交易調整
 - 5.4.1 交易分拆
 - 5.4.2 交易開倉／平倉調整
 - 5.4.3 交易戶口轉移
 - 5.4.4 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
 - 5.4.4.1 已廢除
 - 5.4.4.2 對外交易轉移程序
 - 5.4.4.3 對外交易接收程序
 - 5.4.4.4 已廢除
 - 5.4.4.5 已廢除
 - 5.4.5 調整大手交易
 - 5.4.6 平均價交易
 - 5.5 持倉調整
 - 5.5.1 內部持倉調整
 - 5.5.1.1 持倉對銷
 - 5.5.1.2 內部持倉戶口轉移
 - 5.5.1.3 客戶持倉的按金對銷
 - 5.5.2 對外持倉轉移
 - 5.5.2.1 已廢除
 - 5.5.2.2 已廢除
 - 5.5.2.3 已廢除
 - 5.5.2.4 已廢除
 - 5.5.3 取消持倉對銷
 - 5.6 個別客戶戶口
 - 5.7 已廢除
-

- 6. 行使及指定分配
 - 6.1 僅於到期日方會自動行使
 - 6.1.1 輸入行使要求
 - 6.1.2 更改行使要求
 - 6.1.3 拒絕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
 - 6.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行使／調整行使／拒絕自動行使要求
 - 6.2 指定分配
 - 6.2.1 指定分配機制
 - 6.2.2 指定分配通知
- 7. 抵押品
 - 7.1 銀行擔保
 - 7.1.1 存入銀行擔保的使用
 - 7.1.2 提取銀行擔保已廢除
 - 7.2 證券抵押品
 - 7.2.1 存入證券抵押品
 - 7.2.2 提取證券抵押品
 - 7.2.3 重估證券抵押品
 - 7.2.4 證券抵押品備兌分配
 - 7.2.5 證券抵押品解除備對
 - 7.3 中央結算系統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費用
 - 7.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 7.4.1 存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使用
 - 7.4.2 歸還提取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 7.4.3 處理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定期利息付款
 - 7.4.4 處理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到期贖回
 - 7.4.5 重估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

- 8.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
 - 8.1 概覽
 - 8.1.1 已廢除
 - 8.1.2 已廢除
 - 8.1.3 已廢除
 - 8.2 釐定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交易日
 - 8.3 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交收時間
 - 8.3.1 已廢除
 - 8.3.2 已廢除
 - 8.3.2.1 已廢除
 - 8.3.2.2 已廢除
 - 8.4 履行股票交付責任的方法
 - 8.4.1 已廢除
 - 8.4.2 已廢除
 - 8.5 記錄已行使期權交易及待交收股票數額
 - 8.6 計算待交收股票數額之按金交收
 - 8.6.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 8.6.1.1 透過中央結算公司交收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 8.6.1.2 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收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 8.6.1.3 為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 8.6.1.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 8.6.2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票份數額

HKEX 香港交易所

- 8.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 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 8.8.1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買方的交收程序
 - 8.8.2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賣方的交收程序
 - 8.8.2.1 交收程序
 - 8.8.2.2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延遲交付股票
 - 8.8.2.3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部分交付
- 8.9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
 - 8.9.1 [自動撤回特定證券抵押品](#)
 - 8.9.2 已廢除
 - 8.9.3 支付交收款項
 - 8.9.4 [記錄待交收股票數額已廢除](#)
- 8.10 [於資本調整後因行使經調整合約而產生的碎股及分數股的交收](#)
 - 8.10.1 碎股交收
 - 8.10.2 分數股交收
- 8.11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的適用範圍](#)
- 8.12 [印花稅及徵費](#)

9. 按金要求

- 9.1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
- 9.2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
 - 9.2.1 按市價計值按金
 - 9.2.2 按金間距及風險按金
 - 9.2.3 總按金要求
- 9.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持倉的按金處理](#)
 - 9.3.1 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按金處理
 - 9.3.1.1 公司持倉
 - 9.3.1.2 客戶持倉
 - 9.3.1.3 備兌期權持倉的按金處理
 - 9.3.1A [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 9.3.1A.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 9.3.1A.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 9.3.1A.3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 9.3.2 已廢除
 - 9.3.2.1 已廢除
 - 9.3.2.2 已廢除
 - 9.3.3 已廢除
 - 9.3.3.1 已廢除
 - 9.3.3.2 已廢除
 - 9.3.3.3 已廢除
 - 9.3.3.4 已廢除
 - 9.3.3.5 已廢除
 - 9.3.4 公司、綜合或個別客戶戶口之間不得對銷按金
- 9.4 [獲取報表與按金參數](#)
- 9.5 [用作交收按金的現金抵押品的利息](#)
- 9.6 [按金要求的收取](#)
- 9.7 [即日追補按金](#)
- 9.8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10. 款項交收

HKEX 香港交易所

10.1 引言

- 10.1.1 已廢除
- 10.1.2 直接扣款授權書
- 10.1.3 更改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
- 10.1.4 已廢除

10.2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

- 10.2.1 期權金交收
- 10.2.2 按金交收
- 10.2.3 費用交收
- 10.2.4 ~~股票~~交收款項
 - 10.2.4.1 ~~以證券抵押品交收已廢除~~
 - 10.2.4.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 10.2.4.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 10.2.4.4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
- 10.2.5 已廢除

10.3 現金交收程序

- 10.3.1 每日現金交收
- 10.3.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取~~現金~~歸還要求~~

10.4 ~~提取交付~~ / ~~歸還存入~~現金程序

- 10.4.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歸還~~~~提取~~現金程序
 - 10.4.1.1 結算貨幣
 - 10.4.1.2 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 10.4.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存入~~現金~~交付~~程序
 - 10.4.2.1 結算貨幣
 - 10.4.2.2 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 10.4.3 幣值重估及作為替代結算貨幣
 - 10.4.3.1 認可貨幣價值重估
 - 10.4.3.2 ~~替代結算貨幣~~

10.5 即日追補的現金交收程序

10.5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的交收程序~~

10.6 儲備基金現金供款

11. 儲備基金

11.1 儲備基金用途

1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

- 11.2.1 初次供款
- 11.2.2 不定額供款
-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11.3 供款方法

- 11.3.1 以現金及其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

11.4 ~~退還盈餘不定額儲備基金供款盈餘~~

11.5 ~~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而補充儲備基金已廢除~~

11.6 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限額

11.7 已廢除

11.8 不定額供款的利息

12. ~~持倉控制~~

12.1 持倉限額

12.2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12.3 已廢除

HKEX 香港交易所

- 12.3A 分配速動資金
- 12.4 監控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 12.5 超出限額的補救方法

- 13. 費用、交易徵費及印花稅
 - 13.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 13.2 交易系統使用費及結算費
 - 13.2.1 微值交易
 - 13.3 交易徵費
 - 13.4 印花稅
 - 13.5 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 13.6 雜費

V. 特別事件

- 14. 資本調整
 - 14.1 可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 14.1.1 已廢除
 - 14.1.2 已廢除
 - 14.2 已廢除
 - 14.2.1 已廢除
 - 14.2.2 已廢除
 - 14.3 已廢除
 - 14.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
 - 14.4.1 已廢除
 - 14.4.2 已廢除
 - 14.5 資本調整的影響
 - 14.5.1 現有效期合約的合約條款調整
 - 14.5.2 未平倉期權持倉
 - 14.5.2.1 已廢除
 - 14.5.2.2 已廢除
 - 14.5.2.3 已廢除
 - 14.5.3 待交收股票數額
 - 14.5.4 於資本調整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持有的抵押品
 - 14.5.5 行使經調整期權系列
 - 14.6 已廢除
 - 14.6.1 已廢除
 - 14.6.2 已廢除
 - 14.6.3 已廢除
 - 14.6.4 已廢除
 - 14.6.5 已廢除
 - 14.6.5.1 已廢除
 - 14.6.6 已廢除
 - 15. 颱風及暴雨
 - 15.1 結算功能
 - 15.1.1 颱風
 - 15.1.2 暴雨
 - 15.2 款項交收
 - 15.2.1 颱風
-

HKEX 香港交易所

- 15.2.2 暴雨
- 15.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轉移抵押品證券
 - 15.3.1 颱風
 - 15.3.2 暴雨
- 15.4 股票交收
 - 15.4.1 颱風
 - 15.4.2 暴雨
- 16. 半日交易
 - 16.1 預定半日交易
 - 16.2 期權交易及結算活動
 - 16.2.1 股票交收
 - 16.2.2 款項交收
- 17. 在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失去連接情況下的支援服務
 - 17.1 已廢除
 - 17.2 代處理服務
 - 17.3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指示
 - 17.4 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輸入指示的服務費
 - 17.5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
 - 17.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 18.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指示
 - 18.1 發出交收指示的手動程序

附錄

附錄 A1. 要求代處理交易調整表格	A-1
附錄 A2. 要求代處理對外交易轉移／接收表格	A-2
附錄 A3. 要求代處理平均價格交易表格	A-3
附錄 A4. 要求代處理內部持倉調整表格	A-4
附錄 A5. 要求代處理對外持倉轉移表格	A-5
附錄 A6. 要求代處理取消持倉對銷表格	A-6
附錄 A7. 要求代處理備兌／解除備兌表格	A-7
附錄 A8. 要求代處理行使／調整行使表格	A-8
附錄 A9. 維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表格	A-9
附錄 A10. 開立／維持 <u>指定交易員</u> 莊家戶口表格	A-10
附錄 A11. 維持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表格	
附錄 B1. 已廢除	
附錄 B2. 已廢除	
附錄 B3. 已廢除	
附錄 B4. 已廢除	
附錄 B5. 已廢除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錄 B6. 已廢除

附錄 B7. 已廢除

附錄 B8. 已廢除

附錄 B9. 速動資金分配申請 / 更改要求表格

B-9

附錄 B10.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指定表格 (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適用)」

B-10

附錄 C1. 已廢除

附錄 C2. 已廢除

附錄 C3. ~~已廢除儲備基金供款通知書~~

~~C-3~~

附錄 C4. 已廢除

附錄 C5.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追收通知書

C-5

附錄 D.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

D-1

附錄 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最低儲備基金供款

E-1

附錄 F. 已廢除

~~F-1~~

附錄 G. 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費用及成本

G-1

附錄 H. 認可貨幣列表

H-1

附錄 I.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I-1

1. 引言

1.5 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的戶口類別

1.5.2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任何有關其存入或提取交付或歸還抵押品（不論現金或非現金）及因行使或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須履行其股票交收責任的交易，就本條而言分別統稱為「抵押品調動」及「股票交收」交易。

1.6 戶口獨立運作

為協助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獨立記錄其代客戶進行的期權合約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

ii. 在釐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以下各項事宜時，會視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分配的各類抵押品為獨立於在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中分配的各類抵押品：

(d)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存放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

(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持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是否足夠；及

(f)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持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是否應歸還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還。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2.4.3 退任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i.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時限內，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一份計劃書，說明其計劃如何就其提供結算服務的非結算參與者戶口中及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維持的公司、客戶及其他戶口中持有的全部期權持倉進行平倉或轉移。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開立到期日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規定日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

ii. 自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要求當日起，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須對儲備基金作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其他額外供款，最高限額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程序第11.6段來釐定相等於提交退任要求時其供款總額的兩倍。

i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每個退任要求會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若退任要求獲聯交所

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亦會裁定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生效日期，並可裁定該批准須待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書面通知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的裁定，且若要求獲接納，亦會確認終止參與者資格的退任生效日期，以及如上文第iii段所述可能附帶就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條件。
- v. 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規則》所有條文的約束，直至其終止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生效日期為止。
- vi.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會收到通告通知退任事宜。
- vii. 於支付截至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期權持倉應計的所有費用及重計的不定額可變儲備基金供款及任何補充供款後，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毋須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於終止參與者資格退任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後，當扣除該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款項後，其儲備基金供款將會根據《結算規則》第722條獲退還其儲備基金供款總額。

2.5 撤回退任通知書

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撤回其退任通知書，只可在終止參與者資格的退任生效日期前撤回並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解釋撤回理由的書面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對儲備基金作出任何額外儲備基金供款所要求的金額及付款日期或其須達成之其他條件，方可撤銷退任通知書並獲恢復其在發出退任通知書前一樣的參與者資格。

2.6 改變結算關係

非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關係若發生改變，則雙方須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該關係。非結算參與者須（如適用）委任一名替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期權交易。

除非結算參與者外，新委任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及已終止結算關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亦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改變要求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書面確認改變結算關係的生效日期。

於生效日期前完成的非結算參與者交易將由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而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完成的交易將由新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生效日期將已終止結算關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所有現有持倉，轉移至新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相應戶口。

若結算關係變化導致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改變，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時限內增加或減少初次供款。

2.7 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暫時吊銷違反《結算規則》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7. 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現金及非現金資產，作為擔保按金及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接納的方式與方法及（若為非現金資產及非結算貨幣現金的情況）限額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批准。若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按金產生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合約的應付按金由合約貨幣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另行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用作擔保按金要求的結算貨幣現金不可以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指定的最低水平。

一般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首先會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其次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現金（請參閱附錄H現行的認可貨幣列表）支付，繼而以貸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存有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支付，或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應用次序支付。就可用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支付的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而言，該等抵押品的應用次序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直接轉移的非現金抵押品，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先提供該轉移的詳情。當該非現金抵押品被轉移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更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資料。

本章載述處理非現金抵押品的程序。有關現金抵押品的處理，請參閱程序第十章—款項交收。

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的管理，均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處理。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抵押品管理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使用非現金抵押品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須就以非現金抵押品結算的該部份按金要求金額繳付融通費用，收費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見附錄 I）。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有關或附帶於其接納來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非現金抵押品而可能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包括歸還或交付非現金抵押品及相關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7.1 銀行擔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部分按金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銀行擔保形式支付按金要求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部分或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最高金額。

銀行擔保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香港註冊持牌銀行發出的擔保，而擔保人須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要求時向其支付有關款項。擔保必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標準表格提供。標準擔保表格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索取。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增加或減少所批准銀行的數目及釐定每間銀行可接納擔保的最高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若任何銀行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切認為該銀行與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密切聯繫或關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該銀行發出的任何擔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決定是否接納銀行擔保時，會確保（包括其他因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過分承擔該發擔保銀行的風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限制其接納單一發擔保銀行的擔保金額。若超出限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拒絕接納擔保。~~

~~銀行擔保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後會被每日估值。銀行擔保的估值詳情載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的相關報告中。詳情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1.1 ~~存入~~銀行擔保的使用

以下程序適用於~~存入~~使用銀行擔保：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存入~~銀行擔保前如欲以銀行擔保的形式履行其按金或不定額供款的要求，須以書面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

~~有意存入銀行擔保，並尋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事先批准。該通知須載列使用存入銀行擔保的特定目的。~~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是否接納其使用存入銀行擔保。若被接納，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安排於兩星期（或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通知時所指定的某任何時段）內（如無該指定時段，即於兩星期內）發出擔保，且須將擔保文件正本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i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收到擔保文件後，會與發擔保行銀行確認擔保是否有效。~~
- ~~iv. 於確認所提供擔保的有效性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更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任何擔保應維持有效直至該擔保根據其條款而被撤銷。~~

7.1.2 提取銀行擔保已廢除

~~以下程序適用於提取銀行擔保：~~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提取事宜以書面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收到提取要求的當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提取有關金額。~~
- ~~iii. 於收到提取要求當日晚間，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會就按金要求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抵押品總值（不包括就此而將被提取的擔保金額），並會發出追補按金通知（如有需要）。~~
- ~~iv. 於收到提取要求當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就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的價值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抵押品總值（不包括就此而將被提取的擔保金額），並會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取代所撤回擔保所需的抵押品總值（如有需要）。~~
- ~~v. 於確認收到追補按金及／或收到任何可接納的替代抵押品以支付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前往其辦事處取回銀行擔保。~~

7.2 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存入證券作為抵押品，必須簽立一份有效的「抵押契約」以監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證券抵押品設立固定押記，以及簽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為免生疑問，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外匯基金票

據／債券須全部轉移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將不會構成以上所指的「抵押契約」。該抵押契約的標準格式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索取。若該等文件尚未準備齊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證券抵押品。除根據《結算規則》或本結算運作程序的規定所提供之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使用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證券抵押品；另外，除非得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明確批准，否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不得轉移或提取上述證券抵押品。

7.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指為香港外匯基金戶口發行的債務工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以該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一般抵押品，以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公司或客戶持倉的按金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形式履行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支付部分或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形式支付不定額供款的最高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程序委任的認可交易商，而所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轉移均須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客戶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戶口之間以記賬方式執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客戶並非認可交易商，其須指示持有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認可交易商代其執行有關轉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存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抵押品，必須簽立一份有效的「抵押契約」以監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有關抵押品設立固定押記，以及簽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該「押記契約」的格式必須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標準格式，而該抵押契約的標準格式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索取。若「抵押契約」或其他文件尚未準備齊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抵押品。~~

~~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屬於一名客戶，並已存入與該名客戶持倉有關的客戶戶口，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已就此獲得該客戶的適當授權。~~

7.4.1 存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使用

~~存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會於同日交收。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履行其按金或不定額供款的要求，須應在上午十一時之前以書面形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意願有意存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該通知須載列存入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特定原因目的。同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應指~~

示持有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其認可交易商以按「毋須付款」方式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向金管局發出轉移指示，以按「毋須付款」方式執行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其客戶直接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履行其客戶持倉的按金要求，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前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該轉移的詳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指示其客戶或他們的認可交易商以「毋須付款」方式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而任何該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轉移都應視作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若任何該等轉移失敗而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任何按金要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仍應就該按金要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並會根據結算規則被定為失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確認其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維持的戶口中收到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會就已轉移存入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數量更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及接納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擔保按金或不定額供款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金管局不時指定的轉移截止時間內，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方可獲得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同日記賬。

7.4.2 歸還提取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提取要求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抵押品，均須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查核其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現有結餘。只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存有的抵押品餘額足以達致要求的情況下，其歸還提取要求方會獲接納。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存有的抵押品不足，其須於提供存入補充抵押品後方可提交任何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歸還提取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上午十一時之前以書面形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歸還提取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事宜。若該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根據符合上一段的條件可被提取，該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則會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提取，及不再用於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及／或支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的儲備基金按本程序第11.2.2條所釐定的不定額供款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允許該歸還提取要求後，會按「毋須付款」方式向金管局發出轉移指示以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明確指示，至其指定的其他戶口（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認該戶口的持有人是其客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指示其認可交易商或，按情況而定，其客戶之認可交易商於該日處理該轉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此方式轉移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戶口的任何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應視為已轉移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已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7.4.3 處理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定期利息付款

就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按金或不定額供款要求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於完成金管局有關利息付款的付款程序後的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同一個營業日將有關利息款項記入或安排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以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利息支付日仍保留該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並未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將有權收取的利息，並扣除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

7.4.4 處理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到期贖回

就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按金或不定額供款要求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款項，緊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到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其他不同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到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將贖回款項記入或安排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以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贖回款項支付日仍保留該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並未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將有權收取的贖回款項，並扣除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於同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提取已到期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7.4.5 重估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每天至少一次根據可獲得金管局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的指定時間公布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收市價值或重估時的現行市價值，對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按市價計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會採取「扣減」措施就計算追補按金及不定額供款而折讓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抵押品的價值。扣減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釐定。

8.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

8.4 履行股票交付責任的方法

一般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證券抵押品來履行其交付責任。然而，就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而言，無論該等特定抵押品是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莊家、個人或綜合客戶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會將其視為用作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須交付的股票。

除上述者外，因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持倉而導致須交付的股票，是採取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方式與於行使日在聯交所相關現貨市場執行的其他合資格證券交易的交收相同。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酌情將一名或多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若干已行使期權交易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劃分處理。該等劃分處理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會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發出的最後結算表（「最後結算表」）中的記錄是香港結算接納的證據，證明已行使期權交易是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是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有關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或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程序分別載於程序第8.7段，及第8.8段及第8.9段。

8.5 記錄已行使期權交易及待交收股票數額

有關每宗已行使期權交易及所產生待交收股票數額的詳情，載於行使日（即 T 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營業後時段程序結束後發出之行使及指定分配概要報表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行使記錄視窗及結算資料視窗，查詢有關行使及指定分配的資料。

於行使日（即 T 日）系統營業後時段程序結束後，所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有關資料會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並於 T+2 日進行交收。中央結算公司於 T+1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發出的最後結算表中的記錄，是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確認。

一般情況下，已行使期權交易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有關詳情會分別於 T 日及 T+1 日記入香港結算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發出的臨時結算表或最後結算表中。已行使期權交易若以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利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資料視窗查詢有關詳情。

8.6 計算待交收股票數額之按金交收

8.6.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8.6.1.1 透過中央結算公司交收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僅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按金而言，若根據香港結算的待交收股票數額在 T 的臨時結算表中定明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及最後結算表所記錄，待交收股票數額是採取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將進行交收，則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獲香港結算接納在 T 日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後，將會被視為已完成交收。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須遵守中央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的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須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履行交付有關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責任。因此，於香港結算接納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於T日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就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要求繳納任何按金。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須遵守香港結算的按市價計值的規定。

8.6.1.2 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收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自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履行交付責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按中央結算公司於T的要求，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在該情況下，若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的現金抵押品餘額不足以支付中央結算公司要求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程序第9.3.1A條在T透過其款項交收程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

於T+1，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款項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作為中央結算公司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支付有關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用途。有關的過戶款項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未有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下可提取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及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上述原因所要求的款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之款項不足，或中央結算公司不接受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採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過戶將不會進行。在過戶生效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再對發還該畢已過戶的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有任何責任。

為免生疑問，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交付責任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代其安排收取或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8.6.1.3 為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選擇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其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指定表格（透過聯交所

期權結算所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適用)」（附錄 B10）。在營業日指定時間前接納的表格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有關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指定表格的申請。

8.6.1.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收取按金，直至以交付相關證券方式完成交收為止。~~由於在T日的系統營業後時段程序之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不再存有該等待交收股份數額的記錄，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因已行使期權交易而產生及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所有待交收股票數額，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外獨立計算按金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按金要求（如有）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有關按金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款項結算交收程序結算。

8.6.2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份數額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已備兌的待交收股票份數額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會將該等用作備兌的特定證券抵押品視為用作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付責任，因此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無須繳納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有關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中分配已行使期權交易的資料，故此用作備兌的證券抵押品的分配法則，會因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不同的戶口而有所差別。

就公司、莊家及個別客戶戶口而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假定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擁有較高的優先權，即首先會將任何特定證券抵押品分配用作備兌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而餘下的特定證券抵押品（如有）則分配用作備兌認購期權短倉。

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綜合客戶戶口而言，任何特定證券抵押品會首先分配用作備兌未平倉或將到期的認購期權短倉，而任何餘下的特定證券抵押品會分配用作備兌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若特定證券抵押品的數目不足以追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或將到期的認購期權短倉的按金，因指定分配而產生的短期待交收股票數額會成為無備兌，故該特定證券抵押品亦不會用作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付責任。

~~用於備兌未被指定分配的將到期認購期權短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會於到期日的系統營業後時段程序後自動解除備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將該等證券抵押品用作履行其交付責任，可根據程序第 7.2.2 條中詳述的程序提取該等證券抵押品。~~

8.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而言，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會被視為猶如現貨市場交易一般，於行使日的同日（即T日）執行。

於T日系統營業後時段程序完成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隨即按個別交易基準（即無對銷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宗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向香港結算中央結算公司發送每宗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所有詳情。於T+1，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因已行使期權交易所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中央結算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下要求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款項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令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可於會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並會記錄於分別在T日及T+1日由香港結算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發出的臨時結算表及最後結算表中。

待香港結算中央結算公司於T+1發出最後結算表確認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於T日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後，所有已行使期權交易將會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T日在現貨市場執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互相對銷，並在《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於香港結算中央結算公司在T+1確認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於T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視有關交易已完成交收。

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行使其酌情權，釐定若干已行使期權交易應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在該等情況下，會根據實際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若香港結算中央結算公司發出的最後結算表中的記錄顯示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則該紀錄會作為該決定的最終確認。於確認任何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後，負有股票交付責任的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將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付款方式由「貨銀對付」改為「毋須付款」。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交付責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與其中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預定安排，及時處理該等改動。

在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股票交收的同時，有關交收款項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結算交收程序進行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買方的結算程序載於程序第 8.8.1 條，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賣方的結算程序則載於下文第 8.8.2 條。

8.8.1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買方的交收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T+1 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現金結餘中扣取所需現金款項，從而向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相關結算款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所示結餘不足，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T+2 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之前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結算銀行維持的銀行戶口中收取任何不足之數。

於確認悉數交收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T+2 日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三四次多批交收程序中任何一次期間盡全力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票戶口交付相關證券。

8.8.2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賣方的交收程序

8.8.2.1 交收程序

在獲通知有任何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及不遲於 T+2 日的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前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將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付款方式改為「毋須付款」方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 T+2 日採用中央結算系統的「交付指示」功能或在任何一次多批交收程序中履行其股票交付責任。於收到相關證券以完成待交收股份持倉的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 T+2 日按當日的價值將有關交收款項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可於上午十一時前輸入交付指示而交付所需的相關證券，且已於現金提取要求截止時間(即上午十一時)前提交現金提取要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收到股票交收確認後，便會處理相等於同日價值的現金提取。

8.8.2.2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延遲交付股票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未能於 T+2 日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股票，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立即根據《結算規則》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進行補購或要求其他聯交所參與者代表其進行補購，以及／或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與補購有關的任何費用。

若逾期交收的股票數額附有權益而該等股票數額未能於產生權益的相關事件的截止過戶日期日前進行交收，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有關權益向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索償，而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追討權益而帶來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與延遲交付有關的權益處理程序載列如下：

8.8.2.3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部分交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不會接納部分交付。然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決定接納部分交付情況下，則整項待交收股票數額會被視為未進行交收，因而須繳付按金，直至完全履行與該待交收股票數額有關的股票交付責任為止。於收到所有相關證券以完成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後，有關交收款項方會存入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維持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8.9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

8.9.1 自動撤回特定證券抵押品

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已備兌的待交收股票數額，均被視為以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有關數目的相關股票會作為特定證券抵押品，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根據本程序及結算規則持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結餘，自動轉移至：

- i. 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中央結算公司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或
- ii. 若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交付責任，則轉移至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該抵押品是否用於有關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將取決於在T+2日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交易（包括現貨市場的交易）的對銷結果。

用於備兌未被指定分配的到期認購期權短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會於到期日的系統營業後時段程序結束後自動解除備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將該等證券抵押品用作履行其交付責任，可根據程序第7.2.2條中詳述的程序提取該等證券抵押品。

8.9.3 支付交收款項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有關的交收款項，會於 T+2 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

8.9.4 記錄待交收股票數額已廢除

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指定待交收股票數額須以證券抵押品交收，則有關已行使期權交易的詳情將分別於 T 日及 T+1 日記入香港結算的臨時結算表及最後結算表中。

9. 按金要求

9.1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未平倉持倉 及待交收股票數額 需繳付按金。該按金（若有需要）將每日根據夜間的例程序進行計算及收取。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於其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時段（包括於 營業日之 交易時段）收取按金（請參閱下文「即日追補按金」）。

9.2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

9.2.1 按市價計值按金

於每日交易結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採用其釐定之各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對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按市價計值，而所得之金額稱為按市價計值按金。期權長倉的按市價計值按金會是貸記，而期權短倉的按市價計值按金則會是貸除。

iii.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 第(ii)段 所述認為應遵從本 (iii)段 的程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參考以下各項以釐定波幅率，並採用其規定的模式計算每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

- (c)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之前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月份期權系列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該相同到期月份期權系列於上一個 交易營業日 的波幅率及傾斜率；及
- (d) 若該相同到期月份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及傾斜率於上一個 交易營業日 並不存在，則參考莊家提供的其他資料。

9.2.2 按金間距及風險按金

按市價計值按金與風險按金之總和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組合的總按金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日要求追補按金的實際金額等於該總按金要求減去當時 持有已提供 的任何可接納抵押品的價值（包括於該日賺取並於有需要時可留作支付所需按金的任何期權金收入）。按金可以現金或任何可接納的抵押品形式支付。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的按金計算結果為貸記，則該戶口的 總按金 要求會設定為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變現按金貸記，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不會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按金貸記向其支付任何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因應要求而 退還 還抵押品餘額。

9.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持倉的按金處理

9.3.1 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按金處理

9.3.1.1 公司持倉

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的任何戶口持有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按以下方式進行對銷：

- i. 一個期權系列的長倉會與同一期權系列的短倉進行對銷，從而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以計算按金。
- ii. 淨長倉的按金貸記可與同一期權類別的所有其他期權系列的按金貸除相對銷。根據同一期權類別中所有系列的淨長倉及淨短倉，分別計算出該期權類別的按市價計值按金及風險按金。如果該期權類別的按市價計值按金為貸記，該貸記可用於對銷相同期權類別的風險按金。計算後的結餘等於該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
- iii. 若整個該期權類別計算出的結果總按金要求為按金貸記，則該按金貸記可用於對銷同一合約貨幣的不同其它期權類別的按金貸除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按金要求。
- iv. 若同一合約貨幣的不同期權類別的按金貸記及按金貸除相互對銷後，所得的結果為貸記，則該按金貸記可進一步用於對銷不同合約貨幣的其它期權類別的按金貸除。在進行對銷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來源及基準決定的匯率，將按金貸記之貨幣轉換成按金貸除之貨幣以計算對銷。

根據上述(i)至(iv)條的方式完成對銷後，該組合的總按金要求將等於所有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之總和。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戶口中的某一期權類別的持倉價值產生貸記，則於按金計算時會形成按金貸記。例如，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某特定期權類別中的持倉純粹為期權長倉，則其計算結果很可能是按金貸記。)~~

就按金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莊家戶口中的持倉會與其公司戶口中的持倉相加，並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但指定交易商莊家戶口中的持倉會獨立計算按金，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莊家戶口中的持倉，則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該非結算參與者設立的有關個別客戶戶口中的持倉相加，猶如該等持倉為該戶口中的持倉一般。中轉戶口及暫存戶口中包含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根據程序第9.3.1.2條所述就綜合客戶戶口採納的法則按毛額基準計算其按金。

有關淨額按金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D或《PRiME按金計算指引》。

9.3.1.2 客戶持倉

綜合客戶戶口中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而個別客戶戶口或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綜合客戶戶口中長倉的按金貸記不得用於對銷該戶口中任何其他短倉的按金要求貸除，無論該等持倉是否屬同一期權系列，或屬於同一期權類別或任何其他期權類別。有關毛額按金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D 或《PRIME 按金計算指引》。

個別客戶戶口中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根據程序第 9.3.1.1 條所述公司戶口所採納的法則按淨額基準計算其按金。然而，與個別客戶戶口相關的任何按金貸記不會用作對銷任何其他個別客戶戶口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其他戶口中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按金要求貸除。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會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有關淨額按金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D 或《PRIME 按金計算指引》。只有具備對銷性質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下述基準自其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方符合資格進行按金對銷（請參閱程序第 1.5.1 條）：

- (a) 只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確認為屬同一受益人的未平倉短倉才可被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及
- (b) 屬相同相關證券的認沽期權短倉與無備兌的認購期權短倉，可按一對一基準對銷。

由於長倉不會被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故此該戶口不會存有任何按金貸記。正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其他戶口持有的短倉一樣，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調配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短倉，可於每日系統營業後時段開始後的隨機指定分配程序中被分配（請參閱程序第 6.2 條）。該等獲指定分配的持倉毋需計算按金，亦不能用作對銷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其餘短倉的按金要求貸除。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按金要求，等於其所有個別客戶戶口、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按金要求之總和。

9.3.1.3 備兌期權持倉的按金處理

9.3.1A 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所有待交收股票數額均與其它股票期權分開計算按金。以下敘述待交收股票數額於不同交收制度下的按金處理方法（參照第 8 章）。

9.3.1A.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要求繳納按金，但中央結算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向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

參與者（如適用）按中央結算公司要求支付有關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予中央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 T 根據中央結算公司通知，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其（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就有關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應支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中央結算公司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款額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相關的已行使期權交易及其（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在現貨市場透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的交易對銷後而產生的額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要求。

該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將會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定的相關貨幣收取及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沒有相關貨幣的銀行戶口作現金交收，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相關貨幣亦無足夠餘額，則該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將會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扣減相關貨幣之現金抵押品結餘後，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的匯率把相關貨幣轉換成港元收取。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的現金抵押品結餘足以支付中央結算公司要求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否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於 T 透過款項交收程序追收其差額。

於 T+1，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款項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作為中央結算公司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支付有關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用途。有關的過戶款項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未有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下可提取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及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上述原因所要求的款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之款項不足，或中央結算公司不接受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採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過戶將不會進行。在過戶生效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再對發還該畢已過戶的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有任何責任。

9.3.1A.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中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按金直至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完成有關的股票數額交收。由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再存有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的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分開處理就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所有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計算。

9.3.1A.3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已備兌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交付責任，會被視為以寄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因該持倉已有相關的備兌證券抵押品，所以該持倉將不需計算按金。

9.3.4 公司、綜合或個別客戶戶口之間不得對銷按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綜合或個別客戶戶口的按金總額出現貸記，則該戶口的按金貸記不得用於對銷另外兩個戶口中任何一個的按金要求貸除。

9.5 用作支交付按金的現金抵押品的利息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其不時規定的利率向用作支付按金的現金抵押品及其他現金存款支付或徵收利息（請參閱附錄I）。截至及包括月內最後一日為止所賺取或被徵收的利息總額，會於下一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各自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9.6 按金要求的收取

每日按金要求會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進行結算並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結算交收程序繳清。然而，由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日終處理程序需時，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按金要求只會在銀行正常營業時間後方能知悉。這意味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於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現金需求總額作出準確估計。

10. 款項交收

10.1 引言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有指定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交收程序，會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交收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之間轉賬的結算貨幣現金執行。所有該等現金轉賬（無論收自或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向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直接扣款通知或向交收銀行發出直接存款通知執行。

10.1.2 直接扣款授權書

為方便執行上述款項交收程序，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

況而定) 簽立劃一的直接扣款授權書, 授權銀行於被要求時放款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戶口中。直接扣款授權書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確認接納後方為有效。直接扣款授權書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索取。

10.2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最多包括四個部分, 即期權金、按金、費用及(如需要) 股票交收款項。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有指定外, 以上各項中除按金可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的非現金抵押品交收外, 其餘均須以結算貨幣現金交收。

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公司或客戶持倉有關的總按金要求, 可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內(經扣除扣減後, 如適用)的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結餘支付, 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的最低按金額, 或可用非現金抵押品或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支付的最高按金額。若總按金要求超逾經扣除扣減後的可接納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結餘的總額, 則該按金要求餘額須以現金交收, 並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持有的適當銀行戶口收取。其他成分如期權金、費用及股票交收款項, 若該等成分的總額為支賬時, 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收取。

10.2.1 期權金交收

期權金交收款項是因應上一個營業交易日完成的公司及客戶交易, 而分別產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或應付的期權金結餘淨額計算。若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應付的期權金金額產生後, 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 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應付的期權金金額由合約貨幣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任何因兌換而產生的風險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承擔。因公司持倉產生的進賬不得跟因客戶持倉產生的支賬對銷, 反之亦然。

10.2.2 按金交收

所需按金額會於多批交收處理時根據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計算。該金額會與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價值相比較。若比較後出現不足之數, 會透過發出直接扣款通知, 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適當戶口中收取該不足之數。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毋須繳納按金, 而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顯示有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餘額, 則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餘額會於要求時退還, 前提為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的按金額不會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最低水平, 且退還現金餘額不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達致支付按金要求的規定。若合約的結算貨幣並非合約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等合約之按金額產生後, 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 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盡快將該等合約的按金額由合約貨幣兌換為等值之結算貨幣。

10.2.4 股票交收款項

股票交收款項指於 T+2 日進行待交收股票交易的所需之款項，但當中不包括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視乎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方式，交收款項將按下文段落所述的方式分別處理。

10.2.4.1 已廢除以證券抵押品交收

~~因認購期權短倉合約被指定分配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連同用於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如有），會於行使日轉賬入中央結算系統。特定證券抵押品將會轉賬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特定證券抵押品與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有關的股票交收款項，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結算。（詳情請參閱程序第八章。）~~

10.2.4.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因行使或被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股份**數額，其款項交收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情況與在現貨市場的股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其他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股票數額的方法相同。

就中央結算公司要求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經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訂立收取及支付上述款項安排，該所需的款項，減去貸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結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程序第 10.3.1 條 - 每日現金交收所述，透過款項交收程序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收取，作為每日現金交收的一部分。

10.2.4.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其款項交收會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交收程序執行。應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股票**交收款項會從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而任何不足之數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按每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交收程序處理。該程序與程序第 10.3.1 條所述的每日現金交收程序類似。

至於應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股票**交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款項總額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或客戶抵押品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程序第 10.4 條所述程序提取要求歸還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現金結餘。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上午十一時前完成交收，且於現金提取歸還要求截止時間（即上午十一時）前提交現金提取歸還要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股票交收確認後，處理相等於同日價值的現金提款要求。

10.2.4.4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有關款項交收，會與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方法相同。

10.3.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取現金歸還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日間提取要求歸還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現金，前提是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存有足夠的現金抵押品結餘；於該次提取現金歸還後其抵押品結餘總額不會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緊接該次提取現金歸還前的未平倉持倉的總按金要求；用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金要求的結算貨幣現金金額亦不會跌至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最低水平；且該次提取現金歸還不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達致支付按金的要求的規定，包括支付按金或任何其他付款要求，或根據結算規則及本程序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責任。

10.4 交付提取／歸還存入現金程序

10.4.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歸還提取現金程序

10.4.1.1 結算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要求歸還提取任何結算貨幣現金，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查核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是否有結算貨幣盈餘現金結餘可供歸還提取；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現金移動截止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歸還要求提取指示，而該歸還提取金額將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於指定截止時間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會限制輸入歸還要求提取指示；及
- iii. 若歸還要求提取指示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發出直接存款通知，將同日價值的要求提取款項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

10.4.1.2 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要求歸還任何載於附錄 H 的認可貨幣現金，但不包括第 10.1 條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查核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是否有認可貨幣盈餘現金結餘可供提取；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亦必須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所在及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結算國家的銀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以書面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提款事宜，有意要求歸還發放任何存放於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認可貨幣款項餘額；及
- iii.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決定同意發放接受該等款項餘額的歸還要求，則其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該放款要求，惟依以下 10.4.1.2(iii)(a)及(b)所述，款項餘額不會在歸還放款要求的同日發放。在歸還發放款項餘額之前，提出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該款項賺取按正利率支付或負利率計算的收取利息，有關利率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根據當前銀行儲蓄利率釐定。歸還發放款項餘額的估值日如下：

(a) 日元

日元款項餘額歸還發放的估值日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歸還放款要求後的第二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日本銀行假日，則估值日為日本及香港的下一銀行營業日。

(b) 日元以外的認可貨幣

日元以外的認可貨幣款項餘額歸還發放的估值日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歸還放款要求後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所在及或該認可貨幣結算的國家的銀行假日，則估值日為該國家及香港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10.4.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存入現金交付程序

10.4.2.1 結算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存入任何結算貨幣現金以（例如）支付未來按金，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現金移動截止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就須交付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金額輸入交付要求存入指示。於指定截止時間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會限制輸入交付要求存入指示；

- ii. 若交付要求存入指示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就交付存入金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發出直接扣款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存有足夠有效的款項供執行該扣款；及
- iii. 於銀行確認成功執行直接扣款指示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更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交付金額存款的同日價值現金結餘。

10.4.2.2 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存入任何載於附錄 H 所列的認可貨幣現金，但不包括第 10.1 條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之前以書面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交付存入認可貨幣事宜；
- ii. 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銀行確認交付存款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交付金額存款更新現金結餘；
- iii. 適用於將認可貨幣的存入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一間銀行的戶口轉賬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另一間銀行的戶口的估值日，通常是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當日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或及該認可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日，則估值日應為並非該國銀行假期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只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及
- iv.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戶口在香港同一間銀行開設，則轉賬可於同一銀行營業日進行，而在該情況下的存入金額轉賬的估值日應是該銀行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轉賬指示的該銀行營業日。儘管有上述規定，只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

10.4.3 幣值重估及作為替代結算貨幣

10.4.3.1 認可貨幣價值重估

可用作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金要求的任何認可貨幣，每日會按當時市價作估值，而該市價會先被扣除一個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扣減百分比。

10.4.3.2 替代結算貨幣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交付存入認可貨幣，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前提是其須經常維持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按金要求的最低水平。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存入認可貨幣以替代結算貨幣支付任何按金，則該認可貨幣存款必須於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方會就因其存入該認可貨幣存款而於同日獲退還結算貨幣盈餘。
- ii. 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收到認可貨幣存款，任何結算貨幣盈餘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歸還退還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10.5 即日追補的現金交收程序

於即日追補按金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查詢追補金額。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詳情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有涉及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中安排存放足夠款項，以於發出即日追補按金通知後一小時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短期間內支付即日追補按金。即日追補按金只可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

10.5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的交收程序

於追收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傳真大手交易特別按金追收通知書[附錄 C5]。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中安排存放足夠款項，以於發出通知後一小時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短期間內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只可以結算貨幣現金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在毋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有關的大手交易將不會根據《結算規則》附表一進行取代及責務變更程序或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有關的大手交易亦會從期權系統中刪除，猶如從未執行該大手交易一般。

10.6 儲備基金現金供款

根據程序第11.2.2條所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須不時向儲備基金追加付款以補足其不定額供款的份額。所需追加的儲備基金的不定額供款可以港元現金支付。該追加付款額外供款的交收方式與本章上文所述每日現金交收程序類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發出直接扣款指示，以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到期日收取欠款。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酌情決定以與每日現金交收程序不同的其他方式收取追加付款該額外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作出的不定額供款，會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公司戶口中。

11. 儲備基金

11.1 儲備基金用途

設置儲備基金旨在支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每張期權合約對手方的責任。若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清盤價值連同其抵押品，不足以履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動用儲備基金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情況下所產生的負債。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短期流動資金，以需要現金履行其任何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的即時責任的情況下，儲備基金亦可用作為一種短期流動資金。

儲備基金主要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資源，以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的形式籌資，但亦可不時以保險及其他保障方式籌資。儲備基金的規模由基本成份（包括初次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和保險）及不定額供款組成。

1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包括兩部分：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基金作出的所有儲備基金供款（包括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均會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戶口並指定作為儲備基金用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編製的抵押品結餘報表，查詢其儲備基金供款詳情。

11.2.1 初次供款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儲備基金作出的初次供款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釐定。詳情請參閱附錄E。

11.2.2 不定額供款

除儲備基金根據第11.2.1條而作出的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透過「追加」程序，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維持作出不定額供款，使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在作出追加付款後，可承受最近20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此舉旨在確保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和不定額供款的總和）與市場規模及波幅率相稱。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是透過名為「追加付款」的程序來維持。

⁴ 註：互保基金並不適用於期權。交易所規則目前規定：互保基金毋須就涉及股票借貸安排或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系統下結算的交易支付任何賠償。同樣地，互保基金亦毋須就期權交易或因行使而產生的交付相關股票支付任何賠償。

每個月到期日之前的第二十八個營業日為追加計算日，在該日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該程序運作如下：

首先，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並根據最近20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風險當時的市場規模及波幅率，以釐定儲備基金之應有總額。

其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從該儲備基金之應有總額中，扣除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以計算出不定額供款之總額。

第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會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過去20個交易營業日所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的平均值。為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的金額，所有合約的總按金要求及期權金淨額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任何於追加計算日或之前已被宣佈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包括在計算內。

第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比較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與其現存時實際提供分佔的不定額供款，從而釐定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佔部分應增加之金額（如有）。該金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不定額供款的追加付款金額。為免生疑問，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實際不定額供款金額應已計算在追加計算日之前已使用的不定額供款及任何從失責者追討到並已根據結算規則被貸記入儲備基金作為其不定額供款的金額。

第五，若現有的實際不定額供款規模低於所需水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需差額款項。用以維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佔的不定額供款之追加付款可用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認可的其他非現金抵押品形式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存實際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超出新要求之水平，其不定額供款會被減少並獲退還餘額。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數目，儲備基金均須維持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最低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儲備基金風險於連續三個營業日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95%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所需，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95%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後）可承受最近20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

有關如何維持儲備基金的示例，請參閱圖1。

儘管有上述或本程序的其他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當發生失責事件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根據上述算式或第11.2.2條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的要求。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更可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考慮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根據結算規則第七章就失責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所產生的預計損失後，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不定額供款的要求。在每個上述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不定額供款。

11.3 供款方法

儲備基金初次供款只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貨幣現金支付。

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則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貨幣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支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個別並保密地向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結算報表儲備基金供款通知書[\[附錄C3\]](#)，通知其有關因增加初次供款或不定額供款而需要追收的儲備基金供款，或因進行追加付款計算後可獲退還的儲備基金餘額。

圖 1：追加程序示例

於計算追加前

當前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初次供款總額：	1.5 億港元
當前不定額供款總額：	0.5 億港元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總額：	2 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於計算追加後

追加計算結果顯示儲備基金總額應增加至 2.2 億港元。由於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初次供款總額並無變動，故此儲備基金的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儲備基金所需規模要求總額：	2.2 億港元
減：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初次供款總額：	1.5 億港元

新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要求總額：	0.7 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該 0.7 億港元會由該 100 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擔，並根據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過去最近 20 個交易營業日分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之平均值按比例分配。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甲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要求為 300 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 250 萬港元，則追加付款將為：

$$300 \text{ 萬港元} - 250 \text{ 萬港元} = 50 \text{ 萬港元}$$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乙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要求為 180 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 200 萬港元，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退還以下餘額：

$$200 \text{ 萬港元} - 180 \text{ 萬港元} = 20 \text{ 萬港元}$$

HKEX 香港交易所

11.3.1 以現金及其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被要求追加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可於結算報表儲備基金供款通知書指定的到期日交易開始前，以現金或可即時使用及沒有產權負擔的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就現金供款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追加計算該到期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早上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直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賬戶中扣除（與每日款項交收程序類同）或採用其他適當的收款方式。

11.4 退還盈餘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

於進行追加計算後，會出現退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儲備基金不定額供款盈餘的情況。若於追加計算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儲備基金的抵押品超出所需，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透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方式，將盈餘部分退還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儘管有以上所述的情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絕對有權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扣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不定額供款盈餘。

11.5 已廢除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而須補充儲備基金

若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而導致須根據《結算規則》第412及413條從儲備基金中提取資產，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會要求其餘所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額外供款，旨在將儲備基金恢復至失責事件前的金額（不包括失責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部分）。

例如，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於失責事件前佔總基金（不包括其後被取消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部分）的1%，則其應佔補充供款總額的比例為1%。

注意：該程式即使在儲備基金已經耗盡的情況下仍然適用。在該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要求其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額外供款，而供款金額則相當於緊接失責處理程序展開前其各自的供款總額（初次供款與不定額供款之總和）。若這仍不足以填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虧損，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再次要求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相同金額的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作出第二次及最後一次供款後，可獲准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而毋須再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任何責任（因其平倉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若儲備基金耗盡，則本章所述之補充儲備基金要求須在發出通知後48小時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以現金方式完成。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補充儲備基金的要求。

11.6 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限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的儲備基金要求並無限額。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以限定其對儲備基金承擔的總額。

若因需要增加不定額供款，或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而須補充儲備基金而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額外供款，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收到額外供款要求後，可立即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有意退任以限定其儲備基金供款總額。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收到其退任通知的營業日或以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除非在發出要求後的三個營業日以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將不超過以下段落所描述的限額。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後，其對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及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提供補充供款的責任，即 (i) 於收到退任通知當日之後所要求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及 (ii)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通知前三個營業日之後所要求提供的補充供款，將不超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當日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總額，及該總額的兩倍。

例如，假設(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某營業日發出通知，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7,000,000港元的補充供款；(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緊接的營業日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iii)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的當日，該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為1,500,000港元及已向其發出要求但仍未結算的不定額供款為500,000港元。在這種情況下，該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供款的最大責任為6,000,000港元（即1,500,000港元初次供款及500,000港元不定額供款之總額的三倍）。換言之，除其現有儲備基金供款要求2,000,000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4,000,000港元。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按上述方式提交退任申請，則其須承擔儲備基金的最高額將等於在發出新額外供款要求前其對儲備基金供款總額的三倍。例如，若一即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時的儲備基金供款總額（即其初次供款與不定額供款之總和）為2,000,000港元，則其所需供款總額最高為6,000,000港元。換言之，除其現時供款2,000,000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4,000,000港元。

該最高限額不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交易招致的虧損；無論是否退任，其仍須對此等虧損負全責。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申請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結算規則》第722條退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條件是於該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申請獲批准至其獲退還儲備基金供款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向其提出索償）。於發出通知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僅可進行平倉交易。

若於發出退任通知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改變主意並希望留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則其須在悉數繳納所要求的任何尚欠額外供款後，方可撤銷其退任申請。但正如所有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一樣，撤銷退任申請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

12. 持倉控制

12.2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以資本額釐定持倉限額，旨在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財務實力(按其速動資金計算)，與其承擔之風險水平相稱。就本章而言，「速動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程序第 12.3A 條所述的「獲分配速動資金」。

在此政策下，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獲配之淨額限額、~~毛額限額~~、~~淨額限額~~及總按金要求限額將根據其最新呈報的速動資金狀況，按以下方法計算：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 + 銀行擔保) (即 3 x (速動資金 + 銀行擔保) ≥ 淨額風險按金)

~~毛額限額~~ = 6 x (速動資金 + 銀行擔保) (即 6 x (速動資金 + 銀行擔保) ≥ 毛額風險按金)

~~總按金要求限額~~ = 10 x (速動資金 + 銀行擔保) (即 10 x (速動資金 + 銀行擔保) ≥ 總按金要求)

其中

淨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 (按淨額基準釐定 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毛額風險按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所有戶口的風險按金總和 (視乎情況而按淨額或毛額基準釐定 及在適用情況下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

總按金要求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按金要求

速動資金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 12.3A 條所述，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 (按《財政資源規則》計算) 的分配金額或百分比，並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向上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當日以現金支付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

銀行擔保 = 根據程序第 7.1 條所述，以銀行擔保作為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部分按金要求的規定及標準而安排的銀行擔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市價計值按金，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均以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所有持倉，會與其綜合客戶戶口的短倉相加，並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這兩種戶口的

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其暫存戶口的短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而其綜合客戶戶口及暫存戶口的的長倉將被當作零及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限額而言，由於其公司、莊家、個別客戶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是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故此等戶口各自得出的風險按金及按市價計值按金會用作計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限額。

就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而言，將會執行以下的步驟：

- i. 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有戶口（以獨立形式計算，如戶口需要合併計算按金，則以合併形式計算）的按市價計值按金，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
- ii. 如任何戶口（或合併計算按金的戶口）在對銷任何按市價計值按金貸記後的風險按金，或其總按金要求為貸記，則應設定為零。
- iii. 將所有戶口各自的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相加，用作計算其淨額風險按金，毛額風險按金及總按金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下可使用的銀行擔保最高金額，只限於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的最近的速動資金的 150%。在任何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運用的銀行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速動資金的 150%。此外，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產已包括在計算其速動資金之內，該資產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作安排銀行擔保的抵押。

以下例子說明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時，持倉的處理方法。

例子

假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持有以下持倉：

戶口	合約	長倉	短倉
綜合客戶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1	2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0	1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個別客戶001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1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公司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5
暫存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i) 淨額限額：

戶口	合約	按金計算基準	長倉	短倉
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當作 0	3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5
個別客戶001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1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公司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5
暫存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當作 0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就計算淨額限額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綜合客戶戶口的短倉和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將會合併計算，而於綜合客戶戶口和暫存戶口的一張和兩張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長倉將被當作零及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ii) 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

戶口	合約	按金計算基準	長倉	短倉
綜合客戶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毛額	1	2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0	1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個別客戶001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1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3
公司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淨額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5
暫存戶口	HKZ十二月95認購期權	毛額	2	0
	HKZ一月100認沽期權		0	2

就計算毛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限額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個別客戶001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將會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12.3A 分配速動資金

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亦可能同時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從其速動資金（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按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作計算）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用作其交易所交易期權的業務，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承擔的付款或其他責任；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將會根據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分配速動資金數額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遞交「速動資金分配申請／更改要求表格[附錄 B9]，以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速動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內收到任何有關更改速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營業交易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交易日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速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速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

12.5 超出限額的補救方法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根據程序第 12.2 條所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日釐定的指定淨額限額，毛額限額及／或總按金要求限額程序第 12.2 條所述的任何限額，其將獲給予 10 個營業交易日以遵守有關限額，但期間有關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存入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日釐定的額外按金，金額相等於以下最高者其超出限額之持倉的風險按金（若超出毛額限額或淨額限額）或總按金要求（若超出總按金要求限額）的 25%—：

- i. 其超出其淨額限額的淨額風險按金；
- ii. 其超出其毛額限額的毛額風險按金；或
- iii. 其超出其總按金要求限額的總按金要求。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支付或交付存入任何上述額外按金，則須立即就超出的限額作出補救。

15. 颱風及暴雨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卸下、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時，期權市場的交易將依照聯交所現貨市場的交易規則所述而運作。詳情請參閱交易所規則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

在該等情況下，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本程序第4.1及4.3條所述的結算功能、現金交收、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交付存入或歸還提取現金、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轉移抵押品證券，以及股票交收程序的事宜，會按下文所述方式處理。

15.2.1 颱風

- i. 倘香港天文台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
 - 一般而言，現金交收交易包括收取每日交收通知，即日額外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要求現金存入或現金提取之交收將不會於當日進行。在該情況下，每日交收通知會於香港銀行業恢復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第一個營業日（「首個營業日」）到期；若首個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最後到期繳付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首個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該款項則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則有關款項須於香港銀行業提供服務時立即繳付；及
 - 由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不會於當日提供服務，該日將不會提供款項交收服務，例如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存入或現金歸還提取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不會發出任何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
 - ii.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
 - 在一般情況下，於颱風訊號卸下兩小時後將提供款項交收服務；
 - 每日交收通知會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訊號卸下兩小時後到期繳付；
 - 一般而言，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於訊號卸下兩小時後發出。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與一般營業日相同，即於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到期繳付；及
 - 於當日正常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輸入的現金交付存入或現金歸還提取指示，將根據本程序第 10.4 條盡量處理，但須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 iii.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如常於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以前繳付每日交收通知款項；
 - 於訊號懸掛前一小時或以前發出的任何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將於有關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到期繳付；
 - 至於當日正常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輸入的現金交付存入
-

或現金歸還提取指示，將根據本程序第 10.4 條盡量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接受的現金交付存入或現金歸還提取指示，但須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及

- 在任何情況下，會於當日辦公時間結束前通知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交付或歸還指示能否按同日價值進行交收。

15.2.2 暴雨

- 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而在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
 - 一般而言，現金交收交易包括收取每日交收通知、即日額外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存入或現金歸還指示提取之交收將不會於當日進行。在該情況下，每日交收通知會於香港銀行業恢復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第一個營業日（「首個營業日」）到期繳付；若首個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最後到期繳付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首個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有關款項則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香港銀行業提供服務時立即繳付；及
 - 由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不會於當日提供服務，該日將不會提供款項交收服務，例如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存入或現金歸還提取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不會發出任何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
 - 在一般情況下，於黑色暴雨警告卸下兩小時後將提供款項交收服務；
 - 每日交收通知會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警告取消兩小時後到期繳付；
 - 一般而言，出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發出。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與一般營業日相同，即於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到期；及
 - 於當日正常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輸入的現金交付存入或現金歸還提取指示，將根據本程序第10.4條盡量處理有關指示，但須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 iii. 倘黑色暴雨警告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發出，正常現金交收交易包括收取每日交收通知、即日額外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存入或現金歸還指示提取的交收將於當日如常進行。

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 傳真： 2868 0134

無限極廣場 7 樓 熱線： 2211 6932

儲備基金供款通知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料

備註：	
—經紀公司編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稱—

重新計算儲備基金的結果

月份 _____

港元

本月不定額供款總額

閣下本月應佔不定額供款總額

閣下上月應佔不定額供款總額

本月追加 (+) / 退還 (-) 款項

將收取款項到期日期 _____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

日期

引言

本附錄闡述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PRiME」）算式，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的按金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PRiME按金計算指引》）。該程序會於每天交易結束後進行或於有需要時於交易時段進行，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第1步：需計算按金的持倉—識別哪些持倉需計算按金

程序首先須分辨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持倉，並在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組合中識別需計算按金的未平倉期權持倉。持倉包括所有期權持倉。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按期權類別1細分，而每個期權類別內再按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細分。若戶口按毛額計算按金，則期權長倉會從需計算按金持倉中剔除。因此，該等戶口的需計算按金持倉只包括期權短倉。

繼而會就每個期權類別內的每個戶口分別進行以下第2至8步，即：

就期權類別1，及戶口1，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就期權類別2，及戶口1，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
-

就期權類別n，及戶口1，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就期權類別1，及戶口2，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就期權類別2，及戶口2，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就期權類別n，及戶口2，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
-

就期權類別1，及戶口k，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就期權類別2，及戶口k，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
-

就期權類別n，及戶口k，進行以下第2至8步，然後

¹ 期權類別包括一個特定相關股票的所有期權。

HKEX 香港交易所

第2步：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按市價計值按金

PRiME會採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之各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對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按市價計值（收市價*合約張數*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數目）來計算一所得金額稱為按市價計值按金。長倉期權持倉所得的按市價計值按金的數值為貸記(即負數)而短倉期權持倉則為貸除(即正數)。然後將同一個期權類別內的所有期權系列按市價計值按金相加即成為該期權類別的按市價計值按金。此亦為按收市價計算該戶口中屬於該期權類別的整個組合的平倉成本。

第3步：為每個期權系列設立風險列陣

該一系列的風險情況是根據(a)相關工具價格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即價格校驗範圍），及(b)相關工具價格的波幅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即波幅校驗範圍）而制定。於某種風險情況下，股票期權合約在單個交易日預計增加或減少的價值金額，稱為該情況下的風險排列價值。該期權合約於整系列的風險情況下所形成的風險排列價值將構成其風險列陣。

該系列風險情況如下：

情況	相關價格變動	波幅變動
1.	不變	升
2.	不變	跌
3.	升 1/3 價格校驗範圍	升
4.	升 1/3 價格校驗範圍	跌
5.	跌 1/3 價格校驗範圍	升
6.	跌 1/3 價格校驗範圍	跌
7.	升 2/3 價格校驗範圍	升
8.	升 2/3 價格校驗範圍	跌
9.	跌 2/3 價格校驗範圍	升
10.	跌 2/3 價格校驗範圍	跌
11.	升 3/3 價格校驗範圍	升
12.	升 3/3 價格校驗範圍	跌
13.	跌 3/3 價格校驗範圍	升
14.	跌 3/3 價格校驗範圍	跌
15.	按價格校驗範圍的倍數上升 (在該情況下，只會考慮部分虧損（稱為覆蓋分數）。倍數及覆蓋分數分別受極端波動乘數及極端波動覆蓋分數所規範。)	不變

16.	按價格校驗範圍的倍數下跌 (在該情況下，只會考慮部分虧損(稱為覆蓋分數)。倍數及覆蓋分數分別受極端變波乘數及極端波動覆蓋分數所規範。)	不變
-----	--	----

第4步：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校驗風險

就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將每個情況下的盈利(-ve)或虧損(+ve)值乘以相應的持倉數目，以計算該期權類別的校驗風險總虧損，亦即是該期權類別在16種情況中最大的總虧損。該期權類別的校驗風險是指在16種情況中最大的總虧損。若最大總虧損是負數若在所有情況下均只有盈利而沒有虧損，則會將校驗風險設為零。

就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虧損是按期權系列釐定。將每個情況下的盈利(-ve)或虧損(+ve)值乘以相應持倉數目，以計算該期權系列在16種情況中的最大總虧損。將每個個別期權系列的最大總虧損相加，即得出該期權類別的校驗風險。

第5步：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商品跨期(跨月份)按金

PRiME在校驗單一相關工具的相關價格時，會假設不同合約月份之間的價格變動是完全關聯。但由於不同合約月份之間的價格變動一般都不會表現出完全的相關性，故此在計算淨額按金時，PRiME會在每個相關工具的校驗風險上加收商品跨期按金。商品跨期按金不適用於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

期權系列在不同情況的風險列陣下計算出的得爾塔值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就每個期權系列PRiME只會採用一個得爾塔值(稱為「綜合得爾塔值」)。其計算方法為與每種情況相關的得爾塔值的加權平均數。而與每種情況相關的加權值，則根據相關價格變動的可能性設定。價格變動可能性越大，所採用的加權值便越高。

每個期權系列的綜合得爾塔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其系列綜合得爾塔值乘以相應持倉數目。而同一合約月份所有期權系列的綜合得爾塔值總和，即為每個合約月份的綜合得爾塔值。根據所有合約月份計算的綜合得爾塔值，便可得出長倉及短倉綜合得爾塔淨值總額。繼而將長倉綜合得爾塔淨值總額的絕對值，與短倉綜合得爾塔淨值總額的絕對值相比較，並選出其中較小絕對值。再將此較小絕對值乘以該期權類別的商品跨期按金率，即得出商品跨期按金。

第6步：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商品風險(風險按金)

將校驗風險與商品跨期按金相加可得出每個戶口中該期權類別的商品風險。

第7步：為每個期權類別比較商品風險與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計算期權短倉最低按金時，是將認購期權短倉或認沽期權短倉的數目（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乘以期權短倉的最低按金率。若所得按金高於按第6步計算得出的商品風險，則該期權短倉最低按金會成為該期權類別的商品風險。

第8步：為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計算中每個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

將每個期權類別的按市價計值按金與商品風險相加可得出該於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內該期權類別該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每個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將由此得出每個期權類別的按金貸記或按金貸除，而每個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則由此得出每個期權類別的按金貸除。就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由於長倉已從需計算按金的持倉中剔除，故此該類戶口不會出現按金貸記。

在同一戶口內將所有屬於同一合約貨幣的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相加成為於該戶口內該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於相加的步驟中，就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因該某一期權類別的按金要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按金貸記，可將用作對銷同一戶口中同一合約貨幣的其他期權類別的按金要求貸除。每個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將由此得出每個合約貨幣的按金貸記或按金貸除，而每個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則由此得出每個合約貨幣的按金貸除。

於相加步驟後，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中任何合約貨幣仍剩餘按金貸記而任何其它合約貨幣仍有按金貸除，則該按金貸記將與按金貸除對銷。於對銷前，該按金貸記將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匯率轉換為以按金貸除作為貨幣單位之合約貨幣。

就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由於長倉已從需計算按金的持倉中剔除，故此該類戶口不會出現按金貸記。若合約貨幣與結算貨幣不同，每個戶口的總按金要求將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匯率由合約貨幣轉換為結算貨幣。

第9步：為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計算總按金要求

a)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收按金

就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收按金的每個戶口而言，會將該戶口所有期權類別的按金要求相加，從而計算出該戶口的總按金要求。

—— 期權類別1的按金要求
+—— 期權類別2的按金要求

—————

HKEX 香港交易所

— 期權類別1的按金要求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收的每種結算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是所有透過該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收按金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內屬該結算貨幣的個別總按金要求之總和。若個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的總按金要求出現按金貸記，則會在計算總和之前將其設為零。

b)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交收按金

就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交收按金的每個戶口而言，會將該戶口所有期權類別的按金要求相加，從而計算出該戶口的總按金要求。

期權類別1的按金要求

+ 期權類別2的按金要求

— 期權類別1的按金要求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交收的每種結算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是所有透過該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交收按金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內屬該結算貨幣的個別總按金要求之總和。若個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的總按金要求出現按金貸記，則會在計算總和之前將其設為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某一種結算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是其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交收的屬該結算貨幣的總按金要求之總和。

第10步：為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計算將收取的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日要求繳付的以每種結算貨幣計算的實際按金金額（追補按金），相等於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交收的總按金要求減去目前持有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按金可以現金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任何可接納的抵押品形式交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的追補按金金額會分別計算。

若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交收的總按金要求，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目前已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抵押品總額，則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出要求，否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自動退還抵押品餘額。

以下示例展示了如何將該計算方法應用於一個假想的期權組合。

PRIME按金計算示例

HKEX 香港交易所

假設市場上 ~~只有一~~ 兩 個期權類別 (以港元為結算貨幣及合約貨幣的HKZ及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及合約貨幣的RMZ)，而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以下持倉：

於綜合客戶戶口中（按毛額計算按金並會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履行其交收責任）：

1. 20張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短倉
2. 1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長倉
3. 5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短倉
4. 50張RMZ 一月 90認沽期權短倉

於個別客戶戶口001中（按淨額計算按金並會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履行其交收責任）：

45. 5張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長倉

於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按淨額計算按金並會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履行其交收責任）：

56. 30張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短倉
67. 3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短倉

於公司戶口中（按淨額計算按金及並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履行其交收責任）：

78. 5張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短倉
89. 1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長倉
910. 5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短倉
11. 30張RMZ 一月 90認沽期權長倉

(A) ~~識別~~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 ~~。旨在識別哪些持倉需計算按金。~~

合約	相關收市價 (港元)	戶口	長倉	短倉	需計算按金的 持倉
HKZ 十二月 95認購期權	100.00 <u>港元</u>	綜合客戶	0	20	20S
		個別客戶001	5	0	5L
		客戶按金對銷	0	30	30S
		公司	0	5	5S
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	100.00 <u>港元</u>	綜合客戶	10	50	50S

HKEX 香港交易所

		客戶按金對銷	0	30	30S
		公司	10	50	40S
<u>RMZ 一月 90認沽期權</u>	<u>90.00人民幣</u>	<u>綜合客戶</u>	<u>0</u>	<u>50</u>	<u>50S</u>
		<u>公司</u>	<u>30</u>	<u>0</u>	<u>30L</u>

L : 長倉 ; S : 短倉

請注意，綜合客戶戶口中的10張HKZ 一月 100認沽期權長倉並無與50張短倉對銷，這就是按「毛額」計算按金的意思。若該10張長倉予以對銷，則其意味著持有長倉的客戶正承擔持有短倉的客戶的部份風險。

B) ~~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按市價計值按金。旨在按目前市場水平計算平倉價值。~~

為使計算程序更加清晰，持倉會按戶口類別重新排列。

合約	合約股數	按市價計值的價格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	按市價計值按金 (港元) ^a	按市價計值按金 (人民幣) ^a
綜合客戶持倉：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400	6.00	20S	48,000	
HKZ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400	4.00	50S	80,000	
<u>RMZ 一月 90認沽期權</u>	<u>400</u>	<u>4.00</u>	<u>50S</u>		<u>80,000</u>
				128,000	<u>80,000</u>
客戶按金對銷持倉：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400	6.00	30S	72,000	
HKZ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400	4.00	30S	48,000	
				120,000	
個別客戶001持倉：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400	6.00	5L	-12,000	
				-12,000	
公司持倉：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400	6.00	5S	12,000	
HKZ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400	4.00	40S	64,000	
<u>RMZ 一月 90 認沽期權</u>	<u>400</u>	<u>4.00</u>	<u>30L</u>		<u>-48,000</u>
				76,000	<u>-48,000</u>

--	--	--	--	--	--

(a) 期權系列的按市價計值按金 = 期權市價 * 所持合約數目 * 合約股數。

(C) 為每個期權類別設立風險列陣及計算校驗風險

設立以下風險列陣，以計算每個戶口中每個期權類別的校驗風險。請注意，毛額及淨額戶口會分別按照期權系列及組合水平基準計算。

HKZ 之風險列陣(港元)

情況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綜合客戶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b	綜合客戶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b	個別客戶 001 ^b	客戶按金對銷 ^b	公司 ^b
1	0	0	0	0	0	0	0
2	+100	0	-2,000	0	500	-3,000	-500
3	-600	+700	12,000	-35,000	-3,000	-3,000	-25,000
4	-600	+600	12,000	-30,000	-3,000	0	-21,000
5	+600	-600	-12,000	30,000	3,000	0	21,000
6	+600	-500	-12,000	25,000	3,000	-3,000	17,000
7	-1,200	+1,300	24,000	-65,000	-6,000	-3,000	-46,000
8	-1,200	+1,300	24,000	-65,000	-6,000	-3,000	-46,000
9	+1,300	-1,200	-26,000	60,000	6,500	-3,000	41,500
10	+1,300	-1,100	-26,000	55,000	6,500	-6,000	37,500
11	-2,000	+2,100	40,000	-105,000	-10,000	-3,000	-74,000
12	-1,900	+2,000	38,000	-100,000	-9,500	-3,000	-70,500
13	+2,100	-2,000	-42,000	100,000	10,500	-3,000	69,500
14	+1,900	-1,800	-38,000	90,000	9,500	-3,000	62,500
15	-1,500	+1,400	30,000	-70,000	-7,500	3,000	-48,500
16	+1,300	-1,200	-26,000	60,000	6,500	-3,000	41,500

(b) 每種情況下的校驗風險 = 每個系列的 (盈利或虧損 *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數目) 之總和

校驗風險

綜合客戶戶口，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 40,000 港元

綜合客戶戶口，一月 100 認沽期權 = 100,000 港元

個別客戶戶口 = 10,500 港元

公司戶口 = 69,500 港元

RMZ之風險列陣(人民幣)

情況	一月90 認沽期權	綜合客戶 (一月90 認沽期權) ^b	公司 ^b
1	0	0	0
2	0	0	0
3	+490	-24,500	14,700
4	+420	-21,000	12,600
5	-420	21,000	-12,600
6	-350	17,500	-10,500
7	+910	-45,500	27,300
8	+910	-45,500	27,300
9	-840	42,000	-25,200
10	-770	38,500	-23,100
11	+1,470	-73,500	44,100
12	+1,400	-70,000	42,000
13	-1,400	70,000	-42,000
14	-1,260	63,000	-37,800
15	+980	-49,000	29,400
16	-840	42,000	-25,200

校驗風險

綜合客戶戶口 = 70,000 人民幣

公司戶口 = 44,100 人民幣

(b) 每種情況下的校驗風險 = 每個系列的 (盈利或虧損 * 需計算按金的持倉數目) 之總和

D) 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商品跨期 (跨月份) 按金

假設該系列的綜合得爾塔值及商品跨期按金率如下：

系列	綜合得爾塔值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0.45
HKZ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0.52
每個綜合得爾塔值的	900

期權類別	系列	綜合得爾塔值	每個綜合得爾塔值的 跨期按金率
HKZ	HKZ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0.45	900港元
	HKZ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0.52	
RMZ	RMZ 一月90 認沽期權	-0.50	720人民幣

HKZ每個合約月份的綜合得爾塔值及每個戶口的商品跨期按金如下：

合約月份	綜合客戶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十二月	不適用	2.25	-13.5	-2.25
一月	不適用	0	15.6	20.8
淨長倉	不適用	2.25	15.6	20.8
淨短倉	不適用	0	-13.5	-2.25
淨長倉絕對值及淨短倉絕對值的最低值	不適用	0	13.5	2.25
商品跨期按金 ^c	不適用	0	12,150港元	2,025港元

RMZ每個合約月份的綜合得爾塔值及每個戶口的商品跨期按金如下：

合約月份	綜合客戶	公司
一月	不適用	-15
淨長倉	不適用	0
淨短倉	不適用	-15
淨長倉絕對值及淨短倉絕對值的最低值	不適用	0
商品跨期按金 ^c	不適用	0

(c) 商品跨期按金 = 最低值 (|淨長倉|, |淨短倉|) * 每個綜合得爾塔值的跨期按金率

E) 為每個期權類別計算商品風險

每個戶口中每個期權類別的商品風險可透過將每個戶口的校驗風險與商品跨期按金相加得出。

HKZ之商品風險(港元)：

	綜合客戶 (十二月 95 認購期權)	綜合客戶 (一月 100 認沽期權)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校驗風險	40,000	100,000	10,500	3,000	69,500

HKEX 香港交易所

商品跨期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	12,150	2,025
商品風險	40,000	100,000	10,500	15,150	71,525

RMZ之商品風險(人民幣)：

	綜合客戶 (一月 90 認沽期權)	公司
校驗風險	70,000	44,100
商品跨期按金	不適用	0
商品風險	70,000	44,100

F) 為每個期權類別比較商品風險及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假設HKZ及RMZ每張合約的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分別為200港元及100人民幣，於每個戶口的每個期權類別中將期權短倉最低按金與商品風險相比較。

HKZ之商品風險(港元)：

	綜合客戶 (十二月95認購期權)	綜合客戶 (一月100 認沽期權)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商品風險	40,000	100,000	10,500	15,150	71,525
最低值（認購短倉，認沽短倉）	20	50	0	30	40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4,000	10,000	0	6,000	8,000
比較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後的商品風險	40,000	100,000	10,500	15,150	71,525

RMZ之商品風險(人民幣)：

	綜合客戶 (一月90 認沽期權)	公司
商品風險	70,000	44,100
最低值（認購短倉，認沽短倉）	50	0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5,000	0
比較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後的商品風險	70,000	44,100

HKEX 香港交易所

就以毛額計算按金的戶口（例如綜合客戶戶口）而言，所有持倉的總期權類別的商品風險是每個屬於該期權類別的期權系列的個別商品風險（經與期權短倉最低按金比較後）之總和。

因此，綜合客戶戶口（經與期權短倉最低按金比較後）的總HKZ(港元)之商品風險是 = 100,000港元 + 40,000港元 = 140,000港元。
RMZ(人民幣)之商品風險商品風險 = 70,000人民幣

G) 為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計算的總按金要求

i) 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中的各期權類別的總按金要求是以每個戶口中該期權類別的將按市價計值按金和經與期權短倉最低按金比較後的商品風險相加，即得出每個戶口的按金要求。

HKZ之總按金要求(港元)：

	綜合客戶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按市價計值按金	128,000	-12,000	120,000	76,000
<u>經與期權短倉最低按金比較後的商品風險</u>	140,000	10,500	15,150	71,525
總按金要求	268,000	-1,500	135,150	147,525

RMZ之總按金要求(人民幣)：

	綜合客戶	公司
<u>按市價計值按金</u>	<u>80,000</u>	<u>-48,000</u>
<u>商品風險</u>	<u>70,000</u>	<u>44,100</u>
總按金要求	150,000	-3,900

就以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期權類別的任何按金貸記將與屬於同一戶口內及同一合約貨幣的其它期權類別的按金貸除對銷。

由於該淨額計算按金的戶口（個別客戶 001、客戶按金對銷及公司戶口）內每種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只有一種期權類別，按金對銷將不會發生。

ii) 每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內各合約貨幣的總按金要求是該戶口內所有屬該合約貨幣之期權類別總按金要求的總和。

各合約貨幣之總按金要求：

	綜合客戶	個別客戶001	客戶按金對銷	公司
總按金要求(港元)	268,000	-1,500	135,150	147,525
總按金要求(人民幣)	150,000	0	0	-3,900

由於以淨額計算按金的公司戶口內有人民幣的按金貸記及港幣的按金貸除。人民幣的按金貸記於與港幣的按金貸除進行對銷前將會被轉換為港幣。

對銷後公司之總按金要求(港元)

$$= - (3,900 \text{ 人民幣} \times 1.2 \text{ 港元/人民幣}^d) + 147,525 \text{ 港元}$$

$$= 142,845 \text{ 港元}$$

由於所有戶口內總按金要求之合約貨幣與結算貨幣相同，無需進行貨幣轉換。

(d) 假設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2

H) 透過為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評估交收的總按金要求

綜合客戶、個別客戶001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按金責任，是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交收，而公司戶口的按金責任則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收。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交收的總按金要求如下：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

$$\text{總按金要求(港元)} = 268,000 \text{ 港元} + 0 \text{ 港元} + 135,150 \text{ 港元} = 403,150 \text{ 港元}$$

$$\text{總按金要求(人民幣)} = 150,000 \text{ 人民幣}$$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

$$\text{總按金要求(港元)} = 142,845 \text{ 港元} + 147,525$$

$$\text{總按金要求(人民幣)} = 0 \text{ 人民幣}$$

(de) 一個戶口的任何按金貸記於相加前將設為零及不得用於對銷其他戶口的按金貸除。

D) 為每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計算將收取的金額

假設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中持有提供的抵押品均為現金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追補按金（即將收取的金額）為：

HKEX 香港交易所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 交付的總按金要求減去持有的抵押品在此情況下，即將收取的金額(港元)^f

$$= 403,15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303,150 \text{ 港元}$$

即將收取的金額(人民幣)^f

$$= 150,000 \text{ 人民幣} - 0 \text{ 人民幣}$$

$$= 150,000 \text{ 人民幣}$$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

即將收取的金額(港元)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交付的總按金要求減去持有的抵押品

$$= 142,845 \text{ 港元} 147,525 - 100,000 \text{ 港元}$$

$$= 42,845 \text{ 港元} 47,525$$

即將收取的金額(人民幣)^f

$$= 0 \text{ 人民幣}$$

(f) 即將收取的金額 = 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交付的總按金要求減去已交付的抵押品

~~為求簡化，本示例只顯示一個期權類別。若超過一個以上的期權類別，則就每個期權類別重複上述步驟。~~

不同類別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初次供款如下：

- i. 全面結算參與者需供款5,000,000港元，另外，首三當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履行三份有效的結算協議書後，隨後每份結算協議書以外的結算協議書每份需供款1,500,000港元。
- ii. 直接結算參與者需供款1,500,000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面地更改初次供款金額，或經考慮（其中包括）適用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所交易期權業務的任何限制或適用於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條件後，更改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金額。

附錄 I.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1. 認可貨幣

應付或徵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利息

以現金支付的按金要求 除儲備基金供款外的現金存款))))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根據當時銀行儲蓄息率釐定
以現金支付的不定額儲備基金供款))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根據當時銀行儲蓄息率釐定